

证券代码：874505

证券简称：樱桃谷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战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监事李磊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现行《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完善，形成《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445 万股。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66.75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111.75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4. 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

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
1	樱桃谷育种中心建设项目	20,839.71	15,000.00
2	年孵化 2,000 万羽种雏鸭孵化场建设项目	8,184.30	6,100.00
合计		29,024.01	21,1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经营需要资金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8.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9.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1. 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实施完毕。

12. 其他事项说明：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

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
1	樱桃谷育种中心建设项目	20,839.71	15,000.00
2	年孵化 2,000 万羽种雏鸭孵化场建设项目	8,184.30	6,100.00
合计		29,024.01	21,1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经营需要资金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明确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发行成功上市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

所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专项审计机构，共同负责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18 日